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4〕30号

申请人：王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, 现住吉林省梨树县XXXX，联系方式为155XXXX。

代理人：王X友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, 现住吉林省梨树县XXXX，联系方式为156XXXX。系申请人王X父亲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峰，梨树县公安局局长。

申请人王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树县公安局梨公（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5月20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经当事人各方同意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梨树县公安局梨公（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没有事实根据，故适用法律错误。首先，被申请人认定“王X用铁大门撞击王X英头部”属于认定事实错误。从监控录像可以看出王X没有上述行为，另外王X英属于恶意讹人，是其自己故意坐在地上，而不是倒在地上，也不是王X将王X英推倒在地，从监控录像可以看出：在王X英要执意进入王X家院 里捡纸壳时，王X只是推了王X英前胸一下，并没有其他殴打王X英的行为。然而王X英却敲诈王X管王X要医疗费13000元，而且林海镇派出所也没有给王X看王X英的病历及医疗费票据，王X根本就不知道王X英到底伤在哪里？伤情是否是王X造成的？医疗费支出多少？就医医疗与外伤是否有关？以上事实林海派出所根本没有跟王X说，就让王X给王X英赔偿13000元，所以王X没有同意，事隔三个半月后，派出所强行将申请人带走行政拘留13天。所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”对申请人进行处罚，属于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应予撤销。因为王X英的伤情形成原因不明，是否与王X推王X英前胸一下有因果关系，没有证据证明，只靠王X英住院病历，不能推定是王X造成。二、被申请人办案程序违法，严重超出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的1个月办案期限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”本案不属于案情重大、复杂的情形，本案发生于2024年1月24日，应于2024年2月24日结案，然而林海镇派出所严重超出办案期限，突然在2024年5月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让人匪夷所思，违反法定程序办案做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是没有法律效力的，应予撤销。三、即使申请人推了王X英前胸一下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拘留13日的行政处罚，也是过重处罚，与申请人的行为不符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条规定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第10条规定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罚款；根据申请人的行为，被申请人应作出警告或罚款处罚，拘留属于严重的行政处罚，与申请人的行为不相适应，属于过重处罚。综上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应予撤销，根据申请人只推了王X英前胸一下的行为，即便要作出处罚，应警告 或罚款，拘留13日属于过重处罚，不利于法律宗旨以教育为目的，故提出复议申请，请复议机关认真核实被申请人的办案期限及事发时监控录像等证据，作出公正的裁决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梨公（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，现答复如下：案件事实：2024年1月24日上午，林海镇长丰村六组村民王X英到王X家大门口垃圾桶内捡纸壳时，王X以王X英将垃圾桶弄乱未收拾为由与王X英发生口角，王X强行将王X英手里的纸壳抢下并扔到院内，王X英跳进院捡回纸壳时，王X用铁大门撞击王X英头部，又怼了王X英胸口一下，双方争吵时王X英随后倒地，王X拽着王X英衣领强行拖拽其离开自家大门，王X英受伤后到医院住院治疗。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王X和王X英因捡纸壳问题发生纠纷，王X用铁大门撞击王X英头部，后又强行拖拽王X英，导致王X英受伤。受害人王X英已满60周岁，其行为构成伤害60周岁以上的人的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对其做出行政拘留十三日，罚柒伍佰元的行政处罚，于法有据。另申请人提出办案期限超期问题，林海派出所民警在对申请人第一次调查取证后，申请人出门到外地打工，办案民警于2024年5月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1138号新天地购物广场内将申请人抓获，不存在办案超期情况。在办理此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受案、传唤、告知、裁决、送达等程序，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认为，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做到了 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月24日11时许，因王X英在申请人王X家门前翻捡垃圾，二人发生纠纷，申请人王X对王X英进行殴打。案发后，申请人王X外出失联。2024年5月7日，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梨公（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申请人王X行政拘留十三日，并处罚款七佰元的行政处罚。2024年5月20日，申请人王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书证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。

2.接处警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、呈请传唤报告书、传唤证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、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、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、行政拘留执行回执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呈请延长询问查证时间报告书、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、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、到案经过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集体讨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会议记录，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。

3.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入院记录，证实王X英就医情况。

（二）视听资料

光盘1个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三）证人证言

证人侯X茹的证言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

1.申请人王X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2.被害人王X英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王X殴打王X英的行为查证属实。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关于申请人王X提出的办案超期观点，系因其在案发后外出导致，故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公（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6月18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